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41xzjkc075（[2023]1287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购买动态血压仪和动态心电图机的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附件：（响应书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响应一览表

附件七 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响应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购买动态血压仪和动态心电图机的项目</p> <p>项目编号：2341xzkjc075（[2023]1287号）</p> <p>招标内容：动态心电血压项目 1套</p>
2	<p>项目采购预算：65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设备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	<p>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p> <p>联系人：商一奇</p> <p>联系电话：18703027882</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5	<p>（1）投标保证金金额：6500元。</p> <p>（2）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p> <p>（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6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p> <p>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p>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 容
	<p>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7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
8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磋商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	磋商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满十二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质保金5%在二十四个月后支付。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 容
16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响应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5、预留情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p>
19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p> <p>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20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内 容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购买动态血压仪和动态心电图机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41xzjkc075（[2023]1287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购买动态血压仪和动态心电图机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动态心电血压项目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3)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1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

4、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联系电话：18703027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李雪 任素仙 孙燕 刘硕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响应书格式）

附件一 响应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响应一览表

附件七 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响应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响应书

(1) 响应书

(2) 响应一览表

(3) 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响应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 8.1.1 条中第 (1) (2) (3) (4) (5) (6) 项、第 8.1.2 条中第 (1) (2) (3) (4) (6) 项、第 8.1.3 条中第 (2) (6) 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一览表》和《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响应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4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或服务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磋商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响应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无效。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6.4.1 填写完整的退保证金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单位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开户行行号:
 - 4) 公司账号:
 - 5) 联系电话:
-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6.5.3 如果成交人未能做到:
 -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

(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6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24.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38%，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8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2%，满分为 62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8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条件	业绩	8 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B、技术部分（62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技术支持资料	12分	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12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授权文件	6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响应产品配置情况	2分	配置最匹配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2分	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2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分	以利于医疗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技术参数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满分4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	2分	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4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1分）：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响应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响应价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响应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响应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响应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响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

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人，重新组织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

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内扣除。

32.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人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九部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7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1 台	65.00	
2	动态血压	17 台		
3	存储服务器	1 台		
4	动态心电图系统	16 台		
5	心电工作站	1 套		需包含 1 台心电图采集盒
6	心电网络	1 套		

*注：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不能分包、拆包。

品目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技术参数：

1、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参数：（数量：1台）

- 1) 记录器采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测二合一设计，一机两用。
- 2)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单心电、单血压及心电血压二合一监测可调。
- 3) 自动心电事件检测及血压触发技术，当检测到心动过速 / 心动过缓 / 早搏 / 停搏等事件发生时，触发血压追加测量，进一步提高心电血压关联度。
- 4) 心电导联：标准 10 电极 12 导联，兼容 3 通道心电图记录模式。
- 5) 心电采样频率：32000Hz。
- 6) 心电存储频率：250~1000Hz 可调，通过记录器参数设置。
- 7) 心电采样精度：24 位。
- 8) 心电频率特性：0.05~240Hz。
- 9) 动态输入范围：±20mV。
- 10) 共模抑制比：≥90dB。
- 11) 起搏功能：采用多通道起搏脉冲检测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电压幅值很低的起搏脉冲信号，对新型双极型起搏器的记录和分析具有优势。
- 12)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震荡法。
- 13) 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60-255mmHg。
- 14) 血压舒张压测量范围：20-195mmHg。
- 15) 心率测量范围：40-200bpm。
- 16) 血压精确度：±3mmHg。
- 17) 血压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
- 18) 血压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自定义）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 19) 血压提供 5、10、12、15、20、30、45、60、120 分钟等多种测量间隔。

20) 血压测量智能升压, 自动充气到上次读数以上 30mmHg。

21) 血压测量失败, 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22) 血压袖带可拆掉气囊再清洗, 便于使用清洁。

23) 屏幕显示: OLED 显示屏彩色文字和波形,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 提供记录时间和心电波形之间的任意切换。

24) 蓝牙功能, 通过蓝牙连接可以实现波形预览、参数设置、时间同步、启动记录、自动触发事件和手动触发事件传送到手机或其他蓝牙传输设备。

25) 体位监测: 支持心电和血压的体位和运动信息连续记录, 提供运动校验功能。

26) 事件按钮: 支持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27) 回放接口: 支持 USB 数据线/SD 卡读卡器/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

28) 电池供电: 2 节 AA 电池, 支持记中更换电池续记功能。

2、二合一分析软件功能

1) 分析软件支持独立心电分析、独立血压分析以及心电血压关联同步分析。

2) 软件提供全面的散点图逆向分析功能: 包括 24 小时时间散点图、1 小时散点图、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和四象限散点图五大功能。

3) 散点图编辑提供包括室早、房早、正常、伪差、起搏等各心搏类型的快捷显示。

4) 软件能提供散点图和叠加图同步逆向分析, 叠加区域可以多次逆向选取和编辑, 提供心率校准、漏波批量添加、房早未下传批量添加等多种快捷功能。

5) 软件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模块, 提供包括 P 波瀑布图、RR 间期趋势图在内的编辑工具。

6) 软件提供起搏脉冲显示和编辑通道, 自动分类和统计起搏心搏类型, 统计起搏时间。

7) 软件提供多种高级分析功能：心率变异性分析、心率震荡分析、T波电交替分析、心向量、心室晚电位、QT分析、心率减速力、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等。

8) 血压分析提供成人和儿童分析两种模式，儿童模式可根据性别、身高等信息自动调整血压分析标准。

9) 血压分析提供高血压评估、血压负荷、血压变异系数、血管僵硬指数等高级分析。

10) 血压分析提供总报告、测量数据表、小时统计表、趋势图、圆饼图、柱状图等报告。

11) 软件提供心电和血压的体位和运动状态同步显示分析通道，辅助了解心率及心电图改变，客观了解血压测量准确性。

12) 软件提供心电和血压结合报告界面，提供24小时心电和血压趋势，对每次血压测量提供心电图同步对照。

品目二：动态血压

技术参数：

- 1、品牌：国产品牌；（数量：17 台）
- 2、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 3、测量精度：±3mmHg。
- 4、测量范围：
收缩压：60-260mmHg。
舒张压：20-210mmHg。
心率：40-200bpm。
- 5、记录时间：支持 1-3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 6、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 7、测量间隔：支持 5、10、12、15、20、30、60、90、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 8、监测仪自带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患者站立、躺位、静止、运动状态。
- 9、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同时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 10、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 11、支持手动测量模式，同时可以通过软件设置关闭手动测量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
- 12、电池：2 节 5 号碱性电池，市场通用采购，无需厂家定制。
- 13、数据传输：手机通用的 USB 数据线传输，支持选配蓝牙通讯方式。
- 14、记录器重量≤180 克，采用单键操作。
- 15、纯棉袖带设计，有防滑金属环固定，支持左右手测量，内囊可换洗。
- 16、软件默认中文操作界面，支持 Windows XP、Win7、Win10 等多种操作

系统。

17、软件支持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血压数据分析。

18、软件提供体位标记功能，每次测量数据包含患者测量时体位和运动状态，辅助分析。

19、软件支持动态血压报告自动分析结论，可基于各种分析标准设置自动分析策略。

20、软件支持 RPP、血压变异性系数、僵硬指数、晨峰指数等高级分析指标。

21、软件支持错误值自动剔除、设定范围筛选显示和统计、血压对照分析等功能。

22、软件提供汇总报告、数据表、小时统计、趋势图、离散图、直方图、饼状图等报告。

23、软件支持多种常用（大医院推荐）的报告模板可选，支持报告自定义功能。

24、软件支持数据导出及联网功能，血压数据可接入第三信息管理系统，方便远程应用。

*25、为了便于整个项目售后的沟通，要求此次购买的所有硬件包括（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品目三：存储服务器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厂商资质：存储制造商为国产专业存储厂商，非 OEM 品牌或联合品牌。

2、控制器：配置双控制器；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

3、主机接口：配置主机接口 1Gbps iSCSI \geq 8 个，16Gbps FC 接口 \geq 8 个，提供 16Gbps FC 模块 \geq 8 个。

4、后端磁盘接口：配置后端磁盘通道 \geq 4 个，SAS3.0 规范，总带宽 \geq 192Gb。

5、冗余架构：存储的控制器、主机接口、电源、电池、硬盘等部件均为冗余。

6、缓存配置：配置高速缓存 \geq 32GB；支持写缓存镜像，采用缓存降落技术，掉电后能够将缓存数据下刷到硬盘中进行永久保存。

7、硬盘系统：

(1) 单 RAID 硬盘组任意 3 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配置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功能，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磁盘监控统计数据，同时支持手动对相应磁盘进行预警、修复或重建。支持对硬盘的上电时间设置告警阈值以及告警事件开关。

8、VMware 支持：全面支持 VMware 虚拟化平台，通过 VMware VAAI、SRM、VVOL 认证，可以接入医院现有的虚拟化管理平台。

9、精简配置：配置卷精简功能，精简粒度 4K 至 1M 可自由调节。

10、网盘功能：支持网盘功能，配置 \geq 50 个客户端，满足如下要求：

(1) 支持用户数 \geq 10000，可在 Web 端多人协作编辑，管理员可自定义历史版本的保存数量（没有数量限制）。

(2) 支持文件在线压缩、在线解压、多选文件夹压缩，可在线浏览压缩包中的文件，能够进行全文检索、离线下载。

(3) 支持 \geq 40 种语言，支持 \geq 100 种格式的在线预览，包括 ai、psd、eps、

CAD、3D、图片音视频多媒体等格式。

11、IPv6 支持：支持并配置 IPv6 协议功能，通过设置 IPv6 地址实现远程复制。

12、运维管理认证：兼容 stor2rrd 管理软件，设备厂商通过 stor2rrd 官方认证。

13、自动巡检功能：配置自动巡检功能软件，可设定策略，自动将巡检结果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14、维保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提供原厂三年 7*24 小时维保服务，为本次项目提供原厂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品目四：动态心电图系统

技术参数：

1、记录器技术参数：（数量：16 台）

1) 导联数目：12 导联/3 导联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线类型，实现 12 导联和 3 导联两种记录模式。一个记录盒标准配置一副 12 导联线和一副 3 导联线。

2) 数字式无压缩记录，12 导联模式可提供 1-3 天三种记录时间选择，3 导联模式可选 1-7 天连续记录，均通过记录盒设置。

3) 采样频率 1024 点/秒。

4) 频率响应：0.05—60Hz。

5)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6) 16 位 A/D 转换精度，通过软件可放大看到高质量的心电图波形。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7) 记录器具有独立起搏检测通道，12 导联和 3 导联模式均自动识别和记录起搏信号，无需设置起搏开关。记录器屏幕可显示起搏脉冲。

8) LCD 液晶显示波形、文字和各种提示信息，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提供记录时间和心电波形之间的任意切换。

9) 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等，提示电池电量不足，导联线干扰和闪存卡不良等报警提示，蜂鸣器可选择关闭。

10) 具有数据保护功能，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11) 存储介质：采用通用型 SD 存储卡，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

12) 电源：1 节 7 号电池。

13) 重量 ≤ 50 克（含电池）。

2、分析软件功能：

1) 中文操作界面，兼容 3 导/12 导数据分析。

2) 软件可根据病例建立时间或者病例类型建立文件夹分类管理,方便查询统计。

3) 可人工设定分析开始和终止时间,提供分析参数的重新设置,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可以进行分析功能的场景设置,以便实现分析的流程化。

4) 真正的 12 通道同步分析,可任意选择主通道和辅助通道分析设置。

5) 采用多级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子模板和心搏三级分析和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交界性早搏、室早、正常、房性逸搏、交界性逸搏、室性逸搏、伪差、未知等类型,提供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必须具有伪差自动识别,将伪差与未知心搏分类统计。

6) 提供心搏叠加显示窗口,可以将总模板内心搏列队显示,互相对比,对归类错误的心搏一目了然,同时提供对心搏叠加显示窗的心搏提供重新归类的编辑功能。

7) 提供反混淆 (DEMIX) 心搏叠加分析功能,提供 1000/2000 等多心搏叠加显示和分析,对自动归类错误以及疑难的心搏提供很好的判断工具。

8) 具有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功能,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提供 5 分钟、24 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9) 具有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心搏能量谱技术及 P 波瀑布图显示分析技术,可显示 P 波带、QRS 波群带、T 波带。房颤和房扑分开统计,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报告。

10) 提供独立起搏脉冲显示通道,自动标注起搏类型,医生快速识别和分析起搏器功能。软件自动归类统计起搏心搏类型,自动分析夺获失败、感知不良、感知过度等起搏异常事件。适用 AAI、VVI、DDD、DDDR 等多种类型起搏器,提供独立分析报告。

11) 独立的 12 导联 ST 扫描分析功能,提供独立的分析报告,自动分析抬高和压低类型,提供心肌缺血总负荷。提供 ST 段重新扫描功能,对 24 小时内任意导联任意时间段心电图重新扫描分析 ST 段,重置参数和基线参照点。

12) 心率震荡 (HRT) 分析功能。

13) 具有心向量和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能够提供每分钟心向量和 24 小时心向量值，他提供心向量动画播放功能。

14) 具有 T 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15) 具有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分析功能。

16) 具有心率减速力 DC 和 DRs 分析功能。

17) 具有散点图反向编辑心搏类型功能且可以从模版或任意子模板进入散点图编辑。散点图选取方式可以方框拉选或用鼠标任意圈取。

18) 具有网络化功能，提供独立的客户端和服务端软件，网络管理软件与心电图分析软件分开，方便病例管理和分析，实现医院内部或与其他医院远程应用。

19) 网络版软件需能够兼容各种品牌心电图机、实现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运动平板等心脏电生理设备的统一管理。

20) 方便导出心电图间期等参数，方便临床研究数据后处理。

*3、为了便于整个项目售后的沟通，要求此次购买的所有硬件包括（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品目五：心电工作站

技术参数：

一、采集盒技术参数：（数量：1台）

- 1、导联数量：标准 12 导联同步采集。
- 2、采集模式：支持 12 导联常规心电、动态心电和运动心电三种方式。
- 3、采集时间：常规模式支持 10 秒/20 秒/30 秒/60 秒/120 秒可选，动态模式支持 24 小时记录，采集时间和采集模式均通过记录器屏幕设置。
- 4、工作方式：支持单机有线实时采集、单机无线实时采集、离线移动存储采集、联网远程实时采集。
- 5、移动采集：医生仅携带采集盒去病房即可，采集和查看患者心电图后存储在采集器内，回科室批量上传到分析软件或院内网络系统中。
- 6、院内联网：采集盒通过蓝牙与平板电脑连接，利用平板电脑 WIFI 功能连接医院局域网，数据直接传输到医院系统中。
- 7、采样率： ≥ 10000 点/秒/通道，存储频率可 512-1000 点/秒/通道可调。
- 8、A/D 转换：24 位。
- 9、频率响应：0.05~150Hz。
- 10、增益：2.5/5/10/20mm/mV 可选。
- 11、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
- 12、输入电压范围： $\pm 10mV$ 。
- 13、耐极化电压： $\pm 300mV$ 。
- 14、噪声电平： $\leq 15\mu V_{p-p}$ 。
- 15、共模抑制 (CMRR)： $\geq 110dB$ 。
- 16、采集盒自带滤波器功能：
 - 1) 工频滤波器：50Hz/60Hz。
 - 2) 基线漂移滤波器：有，提供开启/关闭设置。
 - 3) 低通滤波器：150Hz/100Hz/75Hz/45Hz/35Hz/25Hz 可选。

- 17、起搏脉冲检测：幅度：2mV~250mV，脉宽：0.1ms~2.0ms。
- 18、除颤保护：内置除颤保护。
- 19、显示：屏幕支持中英文输入，提供参数设置、波形显示和回顾；屏幕显示的心电波形通道数目和波形大小可通过采集器直接设置。
- 20、通讯方式：支持 USB 通讯电缆和蓝牙两种通讯方式。
- 21、导联线：常规模式采用香蕉头导联线，动态模式采用电极扣式导联线；
- 22、供电方式：支持 USB 供电和锂电池两种供电方式。
- 23、锂电池工作时间：支持离线采集、存储 ≥ 48 小时，实时连续传输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 24、数据储存：超高速通用 SD 卡，存储容量 ≥ 32 GB。
- 25、外形尺寸： $\leq 125*68*25$ mm。
- 26、重量： ≤ 130 克（不含电池）。
- 27、采集器须与医院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兼容，必须直接通讯，原始数据必须直接在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心电工作站软件读取。

*28、为了便于整个项目售后的沟通，要求此次购买的所有硬件包括（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二、分析系统功能

- 1、提供 WINDOWS 专业版分析软件及 Andriod 版 APP 应用。
- 2、提供常规 12 导联心电采集、显示、存储和报告功能。
- 3、提供常规 12 导联平均心电图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计算各种心电图分析参数。
- 4、提供 QT 离散度分析功能。
- 5、提供频谱心电图分析功能。
- 6、提供高频心电图分析功能。
- 7、提供心向量分析功能。
- 8、提供时间心向量分析功能。
- 9、提供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

10、提供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1、提供报告的自动分析诊断。

12、提供一键式导联纠错功能。

13、提供电子标尺测量功能。

14、提供危急值分析和提醒功能。

15、软件提供批量导入功能，采集盒离线采集的数据可自动匹配患者信息批量导入分析软件中实现巡回采集集中分析。

16、软件提供联网功能，可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并传入网络，实现数据的远程实时传输、存储和共享。

17、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原始数据和分析结果可导出接入其他第三方软件或系统，进行分析和科研用。

18、实现医院信息系统调阅如 HIS 系统、EMR 系统、PACS 系统、门诊系统、住院系统体检系统等，实现全院报告共享。（由供货商承担接口费用）。

19、提供与医院预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进行对接。

20、提供与医院数字签名系统的对接。

21、提供与医院相关的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医嘱信息。采集端和报告分析可在一台计算机上部署，也可以不在同一台计算机上部署。实现数据统一存储，全院调阅。

品目六：心电网络

技术参数：

（一）系统对接：

1、提供与医院相关的信息系统对接，自动获取医嘱信息。采集端和报告分析可在一台计算机上部署，也可以不在同一台计算机上部署。实现数据统一存储，全院调阅。

2、支持自动触发回传检查数据等，实现系统间的交互和数据共享。

3、提供医院信息系统调阅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报告，如 HIS 系统、EMR 系统、PACS 系统、门诊系统、住院系统、体检系统等，实现全院报告共享。（由中标人承担接口费用）。

4、提供与医院预约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进行对接。

5、提供与医院数字签名系统的对接。

（二）数据处理：

1、支持数据归档和管理，对获取的数据或报告进行集中归档，实现电生理数字化，全院共享。

2、支持 PDF 报告自动接收，智能化完成报告上传和集中存储，并可全院报告共享。

3、提供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支持与第三方电生理工作站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医嘱信息一键注入电生理工作站中，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减少医生操作。

5、支持电生理报告单签名或双签名，实现多级审核，并支持打印电生理报告及全院报告共享。

6、支持术语库自定义，每一种电生理检查项目均可自定义术语库。

7、支持客户端、web 等多种方式查询电生理报告进行浏览打印。

8、支持多权限管理，及用户权限限制，系统采用一体化集中管理方式，将电生理各工作站通过统一集中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同科室、不同权限的医生

分别使用不同的功能模块。

9、系统支持自动为就诊患者建立病历主索引，可以根据指定条件检索申请单信息，自动展示患者在院历次检查记录；并可通过多种方式筛选病历，针对部分科室仅展示对应检查。

10、系统具备自动更新功能，可实现系统自动一键式更新客户端软件，提高系统可维护性及系统快速可靠部署。

11、支持存储电生理原始数据，进行数据归档和统一存储。

12、系统具备消息服务，即通过消息闪烁、声音等方式提醒医生有待完成的工作。患者数据上传成功，报告工作站会自动提醒医生。报告医生写完患者报告，有审核权限的医生登录会自动提醒。

13、支持危急值管理。危急值上报、危急值处理及危急值数据统计。

支持数据采集与诊断在不同地点进行部署，数据共享，也支持数据采集与诊断在同一台计算机上部署。

系统支持三级等保，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验证。

免费提供病历无纸化接口对接。

免费提供集成平台接口对接。

免费提供与医院数据库的集成方式。

免费提供数据库说明文档。

为医院后期更换信创设备提供兼容性支持。

（三）统计质控：

1、支持工作量统计，通过图文、图表等多种方式显示。

2、支持检查质量监控，对检查质量进行优秀、一般、差的评判，对系统中所有数据进行质控归档。

3、支持出于科研需要的数据标识、数据提取及统计。

（四）电生理检查类型接入：

1、支持接入的电生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心电、运动平板、脑电图、肌电图、TCD、Holter、动态血压、肺功能、睡眠监测、听力检查、眼科检查

等具备数字接口的设备，进行设备的统一管理和数据归档。

2、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其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3、需将医院现有的 5 台心电图机接入心电网络。（不限品牌）

4、对于具有数字接口的电生理设备，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五）为了便于整个项目售后的沟通，要求此次购买的所有硬件包括（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心电工作站，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为同一制造商注册。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完成。
- 2、项目总预算 65 万元，由中标方承担 his 等所有接口费。

（二）项目验收：

- 1)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
- 2) 完成了参数要求的所有服务；
- 3) 提供了参数要求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调研、项目启动、项目实施计划、产品说明书、培训文档、测试文档、问题解决文档、软硬件维护文档。
- 4) 完成了参数要求的所有培训；

（三）服务：

- 1) 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 2)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的三年免费维护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反馈在 5 分钟之内。需现场解决的，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验收完成后，提供不低于 3 个月的驻场服务。
- 4) 提供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培训、对接等服务，保证心电网络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
- 5) 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查找隐患，优化系统功能。

（四）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满十二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质保金 5%在二十四个月后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

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满十二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质保金5%在二十四个月后支付。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响应书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响 应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响应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响应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90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磋商在结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

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4) 技术服务。
- (5) 运输方式。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1.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响应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对磋商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响应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招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磋商、陪标、串通磋商，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磋商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响 应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数量	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1 套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注：1、在响应一览表中，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响应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服务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服务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服务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条款序号	磋商参数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响应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均可）。

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